

股票代號：1795

Lotus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台北君悅酒店一樓君寓二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 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6
附件四：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21
附件七：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八：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31
附件九：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台北君悅酒店一樓君寓二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2)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6)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董事三席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4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9—20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4頁附件一及第22—39頁附件七及八。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九。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506,058,182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93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資本公積發放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嗣後如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等事宜。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50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56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董事三席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選舉董事三席，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
董事候選人	Pannalin Mahawongtikul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法政大學MBA●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財務長● PTTEP Energy Hol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候選人	Oranee Tangphao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心血管藥理碩士學位● Antiva Biosciences醫療長● Theravance臨床藥理暨實驗醫學副總經理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候選人	Yves Hermes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日內瓦大學經濟暨金融學位●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創始人暨執行長● Area Director South East Asia, Zuellig Pharma Int'l Services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如下表：

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	該法人所投資事業
Pannalin Mahawongtik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長● Thai Oi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Oranee Tangph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ntiva Biosciences 醫療長● Antiva Biosciences, Inc 董事●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San Francisco 董事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Yves Her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 執行長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0年是美時持續豐收茁壯的一年，我們雙軌成長、利基選題、整廠輸出、首波上市的商業模式，持續締造營收與獲利的歷史新高，並創下連續三年營收獲利均達雙位數成長的優異成績。在外銷市場方面，除了已於美國市場上市Buprenorphine/Naloxone戒癮含片、歐洲市場上市血癌重磅產品Lenalidomide、非小細胞肺癌抗癌藥Gefitinib，以及首個突破軟膠囊劑型門檻的學名藥Vinorelbine外，Lenalidomide已在美國取得暫定審查核可，將依照和解協議在111年3月後之某保密日期於美國市場上市；而在亞太市場，我們耕耘多時的台灣、韓國市場皆已奠定穩固基礎、為公司成長所需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並於110年4月透過私募方式與泰國最大的企業集團泰國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的子公司Innobic (Asia)結盟，攜手在地最強而有力的策略夥伴，瞄準高成長潛力的東南亞市場，除原有的泰國、越南市場外，亦於下半年陸續在馬來西亞、菲律賓成立旗下100%持有之子公司，積極強化下波成長動能。此外，美時首獲提名入圍有製藥界奧斯卡獎之稱的Global Generics & Biosimilars Awards 2021之「亞太地區年度最佳公司獎」，顯示美時逐漸受到全球市場重視，躍升世界舞台。

110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649,189	10,728,583
	營業毛利	5,640,120	4,596,623
	稅前淨利(損)	1,870,019	1,304,235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2.68%	1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16%	53.16%
	每股盈餘(元)	\$5.50	\$4.22

對美時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而言，為病患提供平價的治療選擇是我們不變的任務，為醫療體系、員工及股東創造利益則是我們日常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我們不斷擴大出口MIT (made in Taiwan)高品質藥物，透過與全球策略合作夥伴簽定授權合作契約，攜手在地最強而有力的策略夥伴，放眼全球市場；因應供應全球高價值產品的品質需求、維持供貨順暢，我們升級南投廠的腳步不曾停歇，南投廠已然成為研發、製造高毒性與高致敏製劑的堅強供應鏈後盾。

美時擁有獨特的全球市場觸角，能有效極大化研發效益與智慧財產權價值，故在學名藥廠面臨全球法規與藥價劇變之際，美時成長的腳步越發堅定。110年我們持續執行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有效分散業務風險，在COVID-19疫情衝擊下，美時全球外銷業務及東南亞業務持續穩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持續拓展已上市品項的市占率、向前推進研發案，相信能在優化產品組合之時提升毛利率與營運效率，美時矢志成為亞太區領先的學名藥廠，並與台灣製藥產業共榮，我們期盼新的一年能有更多回饋台灣製藥產業及建立人才庫的機會。未來美時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仍會孜孜矻矻、戮力以成，也誠摯感謝所有股東長年的支持。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進入障礙利基學名藥之研發支出，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透過逐步整合亞太各國資源，發展國際業務與建立垂直整合的製藥生態。

美國成功地上市Buprenorphine/Naloxone戒癮含片；在抗癌藥品部分亦成功開發且上市多個全球性產品，包括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Lenalidomide、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Gefitinib、治療乳癌的Vinorelbine等，並尚有十項以上已送件申請、等待審查許可之美國、歐洲及全球藥證申請。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堅實基本面

(1)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

本公司係以高附加價值、高進入門檻的細胞毒性癌症用藥與賀爾蒙藥物為核心發展，是台灣第一個將癌症學名藥外銷至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市場的製藥廠商，同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的經銷網路進入歐洲市場；另外，本公司亦靈活地透過產品線併購或獨家代理引進部分專門科別之原廠專利藥，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有效提升專科產品之能見度與品牌力。本公司更致力於全球市場商業授權布局，以研發及事業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優勢，與學名藥領導藥廠合作，將完整的高毒性、高活性、高致敏之困難學名藥產品線銷往全球市場。

本公司旗下韓國子公司Alvogen Korea Co., Ltd以新複方與改良型新藥為研發重點，104年成功地上市抗血小板藥物Sarpogrelate，並取得相對優勢之市場份額、105年上市之治療血脂異常用藥複方產品Rosuvastatin/Ezetimibe自上市即取得亮眼佳績，後續於106年上市新一代產品Rosuvastatin/Candesartan，延長產品線與產品生命週期；近年更透過產品線併購成功地跨足口服避孕藥與癌症用藥市場。108年自外部授權取得之第二代減重用藥Qsymia更在上市後迅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進而提升其在當地減重市場整體的產品競爭優勢；而其代理之口服避孕藥Mercilon已連續9年在韓國市場排名第一且為市場調查中最受青睞之品牌。除此之外，Alvogen Korea Co., Ltd在其擅長的治療領域打破韓國學名藥競爭激烈、各廠商市佔多為個位數的定律，是當地減肥藥及口服避孕藥市佔龍頭。

(2) 持續提供最佳服務：

本公司樹立深度與廣度兼具的服務；就廣度而言，本公司在關鍵市場台灣與韓國、以及新興東南亞市場泰國、越南皆在當地建置業務團隊服務醫院、診所與藥局客戶，佈局

完整；就深度而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整合內部經驗豐富的製劑開發、全球查登、全球授權、台灣量產、全球供貨的資源能力，攜手全球商業夥伴與口服抗癌與困難學名藥的全球商機一同成長。

(2) 持續維護最佳品質：

美時自民國99年首度通過美國FDA查廠至今，從未收過FDA查核缺失的警告信，且南投廠於108年7月通過第5次的美國FDA固定查廠，高品質認證有助於順暢供貨，且提升公司信譽；未來，本公司將以已通過美國、歐洲、巴西、日本、中國與台灣藥檢單位查核的高標準品質自我要求，從製造到出貨皆秉持最高品質作業，促進民生福祉，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2. 掌握利基優勢

(1) 大幅縮短上市時間：

本公司已是擁有跨國資源整合能力之集團，從製劑研發、臨床試驗、藥物監視、藥證查登、商業合作、供應鏈管理到下游銷售皆有專業團隊負責。其中，印度子公司Norwich Clinical Service位於印度邦加羅爾，為一專業生物等效性試驗、臨床試驗與藥物監視服務的外包研究公司，共有72床病床，主要服務集團內部客戶，可有效減短高價值藥物如癌症用藥的試驗時間，節約成本。

此外，美時的策略合作夥伴經銷網絡遍及全球，在市場性質特殊的國家則與當地或區域經銷商合作，能快速地將已領證的產品導入當地市場，自領證到上市的平均時間在半年內，美時可說是台灣擁有最堅實全球觸角的學名藥廠。

(2) 持續佈局高附加價值的研發中藥物(Pipeline)，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有其利基性選題策略，並以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抗癌用藥為主軸，耕耘外銷市場不遺餘力，是非印度廠商中最積極佈局高附加價值藥物的製藥廠商，長期將可有效提升毛利率。隨著合併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將嚴格控制營業費用，將經營綜效最大化。

(3) 持續投資高品質生產廠區，強化永續成長利基：

本公司旗下南投廠區已通過美國、歐盟、巴西、日本、中國及台灣藥檢單位查核通過，為本公司拓展全球外銷市場之重要競爭利基，未來重磅抗癌用藥亦以南投廠為生產基地、外銷至全球超過130個市場，故持續升級相關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管理系統、精進生產流程規劃、乃至改善倉儲庫存管理，皆為本公司持續拓展外銷市場、永續成長之重要利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執行以亞洲市場與外銷市場並重之雙引擎成長策略，透過自有研發或外部授權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並加強與全球策略夥伴之產品合作、拓展外銷產品布局，提升國內外已有藥證與銷售中產品的銷售業績，鞏固基本業績、並極大化現金流入，為公司長期之成長動能奠定穩固的財務後盾。

透過遍及全球的策略合作夥伴之市場觸角導入潛力產品，並於國際間搜尋原廠或學名藥產品線，引進至關鍵市場通路，以靈活的產品策略與財務架構持續整合亞洲其他市場。

同時，本公司亦將強化篩選新開發品項，集中資源於最佳報酬率的產品開發，積極完善研發專案管理，增加研發成功率、縮短研發時程，達成重要品項學名藥最早送件(First to File)與首波上市(First Wave)的目標，獲取研發後市場銷售之最大效益。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妥善規劃生產線，並確實執行人員效率管理，降低平均生產成本。
- (2) 持續追蹤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歐盟EMA、巴西ANVISA及日本PMDA等法規規定，確保生產流程與工廠營運符合高規格要求，且率先導入序列化包裝服務系統，為外銷品管之表率。
- (3) 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並進行第二供應商開發計畫，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成本競爭優勢。

2. 銷售政策：

- (1) 持續強化與國際學名藥廠之市場開發策略合作，展現國際通路優勢。
- (2) 增加業務與行銷人員訓練，增進銷售效率，維持現有科別競爭力並快速導入利基型新產品。
- (3) 策略性併購產品組合或品牌產品，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優勢之能見度、滿足未竟的醫療需求並放大產品效益。
- (4) 明確定義顧客，建立顧客管理系統以訂立行銷主軸，創造顧客價值。

(四)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學名藥市場因大陸與印度藥廠積極以低成本切入，使全世界學名藥版圖重新分配。而台灣本土藥廠因健保政策、總額預算制度、衛生署的產業升級政策如TDMF、GCP、cGMP、PIC/S，以及資料專屬權保護、硬性專利連節等接踵而來的政策，產業結構在過去20年有重大變革，台灣學名藥廠必須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尋找營運利基。

近年是國際製藥產業出現大幅度震盪的轉型期，主要受全球學名藥最大市場美國的政治環境改變影響，內有保險機構、醫療機構與藥品給付管理公司(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整併，大幅提高藥價議價能力之近憂，外有科技公司進軍製藥與藥物配送市場之遠慮，包括以色列及印度的學名藥龍頭廠商獲利因此縮水，皆不得不祭出裁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等樽節成本與變現手段，影響程度遍及整個製藥產業；然而，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的大方向不變，美國FDA加速學名藥之審核與許可流程，確保學名藥與原廠間的公平競爭，而新興的醫藥需求以中國為主，國家醫保局於107年成立後落實「帶量採購」計畫，使得高品質的學名藥廠有新的市場機會。

另外，原廠在先進市場的專利到期將逐步自小分子擴展至大分子藥，即生物藥，促使生物相似性用藥的需求可望為製藥產業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全球生物相似藥103年的市場規模為25億美元，預估將以20%的速度成長，116年可望達到400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而蟬聯多年全球暢銷藥首位的復邁(Humira)，也即將失去美

國與歐洲的關鍵專利保護；鑒於大分子藥物的複雜性和難度，不少學名藥廠磨刀霍霍，透過結盟或自行研發等方式尋找進入生物相似性藥市場的捷徑。

本公司在國際化及監管政策浪潮之下，更要致力執行自主研發與授權合作雙軌並重的成長策略，以銷售高進入障礙利基學名藥的目標，輔以靈活地商業策略，立足亞太、放眼全球。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jorleifur Palsson

To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21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KPM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of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of 219 of the Company Law,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 Hjorleifur Palsso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Date: March 16th, 2022

附件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10 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7,276 千元及新台幣 8,638 千元，請詳下表：

	新台幣元
未扣除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u>1,727,577,299</u>
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基準	<u><u>1,727,577,299</u></u>
以 1%提撥員工酬勞	<u>17,275,773</u>
以 0.5%提撥董事酬勞	<u><u>8,637,886</u></u>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附件四：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年5月1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年6月30日／100,000,000股（註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p>依前述訂價依據，選擇以定價日前5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新臺幣82.0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格。</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p> <p>(2) 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p> <p>(3) 本公司洽Innobic LL Holding Co., Ltd.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策略性投資人及應募人。</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4月2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2)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Innobic LL Holding Co., Ltd.	第2款	17,517,348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80.7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80.7元，為參考價格82.0元之98.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17,517,348股，收入股款計1,413,649,984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28,713,120元，有助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項 目	11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年5月18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股款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10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所募得之資金除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資金調度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財務成本外，亦藉由引進泰國最大企業集團「泰國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Innobic，攜手泰國在地最強有力的策略夥伴，透過其豐沛的在地資源，深耕成長快速的東南亞市場。

註1：本公司110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發行17,517,348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7元，剩餘股數因發行期限將屆，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註2：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00年12月22日初訂 103年8月11日第一次修訂 104年9月11日第二次修訂 110年8月24日第三次修訂 110年11月11日第四次修訂	100年12月22日初訂 103年8月11日第一次修訂 104年9月11日第二次修訂	增訂第三、四次修正條文日期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第 四 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之 <u>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報，呈董事會決議核決。</u> 經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受有重大處分，並由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提報，呈董事會決議核決之 <u>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正式編制內全職人員，得享有依本辦法認購股份之資格。</u> 經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依主管機關要求，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p>(員工得認購股數)</p> <p>本公司將考量員工職務、職責、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員工可認購股數標準。</p> <p>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轉讓之程序)</p> <p>員工得認購股數</p> <p>一、員工可認購股數之訂定本公司將考量員工職務、職責、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購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員工可認購股數標準。</p> <p>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法。</p>	酌作文字調整
第 六 條	<p>(轉讓之程序)</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九 條	<p>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第 十 一 條		<p>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本條刪除

附件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3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110年8月25日至民國110年9月24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90元至新台幣12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55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57,354,108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104.28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21%

附件七：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分潤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及計算，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必要時重新計算金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併購所產生，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程序：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評估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一、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二、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5,495	8	1,489,00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19,767	4	410,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82,050	-	121,03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32,013	1	132,09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02,845	5	1,109,14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4,694	3	615,61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80,746	10	1,517,2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853	-	1,116,1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277	-	2,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784,663	4	910,62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664	-	48,0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942	3	19,7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616	-	2,4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155	1	226,61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73,404	15	2,208,490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7,536	-	37,9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7,238	1	284,6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2,466	-	40,430	-
	8,333,335	39	6,782,731	3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94,901	4	1,359,08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51	-	14,841	-
						4,325,941	20	4,883,081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728	1	412,846	2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5,957	1	111,7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41,975	12	2,193,068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667,047	22	4,947,5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9,862	1	112,377	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7,683	-	27,872	-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5,585,847	26	5,895,681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04,147	2	144,68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863,034	18	3,830,990	1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3,411	-	76,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0,816	2	364,60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485,378	2	570,0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185,353	1	161,11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676	1	246,371	1
	12,888,615	61	12,970,687	66		5,827,299	28	6,124,923	31
						10,153,240	48	11,008,004	56
資產總計	\$ 21,221,950	100	19,753,418	100	負債總計	2,627,963	12	2,453,540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38,813	38	6,799,186	34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11,068,710	52	8,745,41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68,710	52	8,745,414	44
						21,221,950	100	19,753,4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649,189	100	10,728,5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009,069	55	6,131,960	57
5900 營業毛利	5,640,120	45	4,596,623	4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8,748	14	1,574,276	15
6200 管理費用	905,783	8	904,9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925	5	505,3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4,237	-	(664)	-
營業費用合計	3,344,693	27	2,983,960	28
6900 營業淨利	2,295,427	18	1,612,66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44	-	3,7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七)	38,525	-	30,0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172,438)	(1)	(12,2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296,839)	(2)	(333,78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3,778	-
	(425,408)	(3)	(308,428)	(3)
7900 稅前淨利	1,870,019	15	1,304,23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6,648	4	274,584	2
本期淨利	1,403,371	11	1,029,65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44	-	9,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6,466)	-	(32,0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277)	-	(2,3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99)	-	(24,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164)	(3)	(112,9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30,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164)	(3)	(81,92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2,063)	(3)	(106,5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308	8	923,104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3,371	11	1,026,796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3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24	-
	\$ 1,403,371	11	1,029,6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1,308	8	918,758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6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9	-
	\$ 1,001,308	8	923,104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7		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1,140	6,588,034	-	-	(652,936)	(652,936)	(453,774)	(170,449)	-	(624,223)	-	7,742,015	(25,320)	1,814	7,718,509
本期淨利	-	-	-	-	1,026,796	1,026,796	-	-	-	-	-	1,026,796	2,431	424	1,02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0	7,440	(83,418)	(32,060)	-	(115,478)	-	(108,038)	1,736	(245)	(106,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236	1,034,236	(83,418)	(32,060)	-	(115,478)	-	918,758	4,167	179	923,104
組織重組	-	-	-	-	(24,834)	(24,834)	-	-	-	-	-	(24,834)	21,153	-	(3,6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22)	(522)	-	-	-	-	-	(522)	-	-	(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400	130,091	-	-	-	-	-	(121,273)	(121,273)	-	31,218	-	-	31,218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82)	-	-	(1,993)	(4,275)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	81,061	-	-	(2,282)	(2,282)	-	-	-	-	81,061	-	-	81,06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53,540	6,799,186	-	-	353,662	353,662	(537,192)	(202,509)	(121,273)	(860,974)	8,745,414	-	-	8,745,414	
本期淨利	-	-	-	-	1,403,371	1,403,371	(371,164)	(66,466)	-	(437,630)	-	1,403,371	-	-	1,403,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67	35,567	(371,164)	(66,466)	-	(437,630)	-	(402,063)	-	-	(402,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938	1,438,938	(371,164)	(66,466)	-	(437,630)	-	1,001,308	-	-	1,001,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66	-	(35,366)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476	(115,476)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05)	(92,005)	-	-	-	-	(92,005)	-	-	-	(92,005)
現金增資	175,173	1,238,477	-	-	-	-	-	-	-	-	1,413,650	-	-	1,413,6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7,354)	-	-	(57,3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	1,150	-	-	40	40	-	-	57,657	(400)	57,697	-	-	57,6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27,963	8,038,813	35,366	115,476	1,549,793	1,700,635	(908,356)	(268,975)	(63,616)	(1,240,947)	11,068,710	-	-	11,068,7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0,019	1,304,2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885	242,951
攤銷費用	519,496	466,6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237	(664)
財務成本	296,839	333,780
利息收入	(5,344)	(3,763)
股利收入	(8,912)	(10,40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7,657	31,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7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03	4,68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9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3,182	127,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3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74	(25,333)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136,779	221,150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43,417	37,88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	1,3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5,736	1,42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8,511	(121,0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848)	(54,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082)	(320,424)
其他應收款	(59,903)	39,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11	95,671
存貨	(1,125,413)	(1,097,508)
其他流動資產	(27,304)	(6,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5)	226,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4,803)	(1,238,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743)	72,5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829	127,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9,812)	869,160
其他應付款	(151,654)	39,3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932	(166,127)
負債準備	(4,270)	(47,291)
其他流動負債	(2,586)	(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98	32,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26	12,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8,380)	939,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3,183)	(299,003)
調整項目合計	(1,267,447)	1,124,46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572	2,428,697
收取之利息	4,581	2,993
支付之利息	(227,925)	(393,361)
支付之所得稅	(259,566)	(89,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62	1,948,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30
取得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價款	-	(3,6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729)	(413,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45	1,133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1,043,021)	(1,583,7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0,848	407,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804)	364,596
收取之股利	4,308	10,404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	81,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843)	(1,124,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0,643	-
短期借款減少	(870,8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2,903	5,549,538
償還長期借款	(5,570,813)	(3,539,5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8,274	(2,429,922)
租賃本金償還	(71,347)	(76,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621
發放現金股利	(92,005)	-
現金增資	1,413,6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7,35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75)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股利	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3,191	(545,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519)	(66,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491	212,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004	1,276,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495	1,489,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八：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於關係人交易及分潤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及計算，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必要時重新計算金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及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Alvogen Korea之商譽分別主要係源自於反向併購及併購所產生，由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程序：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評估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文志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依菱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5,546	4	544,38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82,050	1	121,03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71,398	2	242,20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7,119	14	1,509,54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4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6,657	-	60,8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595	-	1,93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987,589	13	1,026,09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9,220	1	103,237	1
	<u>5,418,422</u>	<u>35</u>	<u>3,609,33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655,070	18	3,667,81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714,921	11	1,274,24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0,560	-	37,060	-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2,751,253	18	2,751,253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609,190	17	2,250,16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9,893	-	112,4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86,561	1	68,478	-
	<u>9,917,448</u>	<u>65</u>	<u>10,161,501</u>	<u>7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10,000	4	410,000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06,185	1	86,93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454	2	296,58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3,368	2	1,190,455	9
其他應付款	294,549	2	305,65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15,691	5	24,7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207	1	102,54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7,218	-	14,43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66,000	2	948,979	7
其他流動負債	4,374	-	19,907	-
	<u>2,820,046</u>	<u>19</u>	<u>3,400,287</u>	<u>2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042	-	8,244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75,275	8	1,529,556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5,375	1	43,75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58	-	24,24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9,972	-	10,7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	-	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92	-	8,581	-
	<u>1,447,114</u>	<u>9</u>	<u>1,625,130</u>	<u>11</u>
負債總計	<u>4,267,160</u>	<u>28</u>	<u>5,025,417</u>	<u>36</u>
權益(附註六(十四))：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u>15,335,870</u>	<u>100</u>	<u>13,770,8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35,870</u>	<u>100</u>	<u>\$ 13,770,831</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6,629,829	100	4,936,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659,304	55	2,949,897	60
5900 營業毛利	2,970,525	45	1,986,265	40
5910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90)	-
5920 加：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益	1,163	-	-	-
592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71,688	45	1,985,475	4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799	8	507,406	10
6200 管理費用	402,110	6	264,8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892	6	255,4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1,267	-	2,211	-
營業費用合計	1,384,068	20	1,029,849	20
6900 營業淨利	1,587,620	25	955,62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47	-	3,4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1,446	-	12,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7,336)	(1)	(8,9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70,914)	(1)	(111,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69,501	4	351,564	7
	114,044	2	247,182	5
7900 稅前淨利	1,701,664	27	1,202,808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98,293	4	173,581	4
本期淨利	1,403,371	23	1,029,227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0	-	(1,4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31,627)	-	(23,4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82)	-	2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99)	-	(24,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164)	(6)	(112,6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30,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164)	(6)	(81,68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2,063)	(6)	(106,3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308	17	922,925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03,371	23	1,026,796	2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31	-
	1,403,371	23	1,029,227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01,308	17	918,758	1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67	-
	1,001,308	17	922,925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7		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備勤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2,431,140	-	-	2,431,140	(453,774)	(170,449)	-	(624,223)
資本公積	6,588,034	-	1,026,796	7,614,830	-	-	-	7,614,830
本期淨利	-	-	1,026,796	1,026,796	-	-	-	1,026,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440	7,440	(83,418)	(32,060)	-	(11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40	7,440	(83,418)	(32,060)	-	(115,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34,236	1,034,236	-	-	-	1,034,236
組織重組	-	-	(2,804)	(2,804)	-	-	-	(2,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834)	(24,834)	-	-	-	(24,834)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22,400	-	-	22,400	-	-	(121,273)	(98,87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453,540	-	353,662	2,807,202	(537,192)	(202,509)	-	(742,199)
本期淨利	-	-	1,403,371	1,403,371	(371,164)	(66,466)	-	965,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567	35,567	(371,164)	(66,466)	-	(402,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567	35,567	(371,164)	(66,466)	-	(402,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66	-	(35,3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5,476	(115,4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005)	(92,005)	-	-	-	(92,005)
現金增資	175,173	-	-	175,173	-	-	-	175,173
庫藏股買回	(750)	-	-	(750)	-	-	-	(7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7,963	115,476	1,549,793	4,293,232	(908,356)	(268,975)	(63,616)	3,052,294
共同控制下權益	-	-	-	-	-	-	-	-
庫藏股票	-	-	40	40	-	-	57,657	57,657
權益總計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1,664	1,202,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229	100,595
攤銷費用	306,473	293,0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267	2,211
財務成本	70,914	111,040
利息收入	(1,347)	(3,450)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7,657	31,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9,501)	(351,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7	2,08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92,671	85,47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74	(21,7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41,746	40,67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	1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1,481	290,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8,511	(121,0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489)	(9,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212)	(373,605)
其他應收款	(46,627)	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680	100,855
存貨	(1,003,241)	(566,297)
其他流動資產	(22,736)	(3,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4,114)	(97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031	43,2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7)	169,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180)	872,466
其他應付款	(38,264)	62,7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011	(127,801)
其他流動負債	(15,798)	8,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3	2,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0,261)	1,03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4,375)	58,945
調整項目合計	(1,962,894)	349,42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上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1,230)	1,552,237
收取之利息	13,388	365
支付之利息	(64,247)	(189,57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4,019)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108)	1,363,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2,13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91,142)
取得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價款	-	(3,859)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11	2,11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0,419	1,143,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025)	(326,6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67	2,879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889,572)	(435,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000)	(2,250)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	81,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500)	(117,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800	-
短期借款減少	(870,8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40,240	1,8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9,219)	(421,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8,274	(2,273,700)
租賃本金償還	(19,861)	(19,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621
發放現金股利	(92,005)	-
現金增資	1,413,6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7,354)	-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股利	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765	(929,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157	315,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389	228,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46	544,3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 田依菱



附件九：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110,814,84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566,8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3,370,8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返還	40,250	
可供分配盈餘		1,549,792,8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3,897,796)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548,444,429)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857,450,579
註：係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814,844 元、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371,163,667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6,465,918 元之合計數。請參照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		

董 事 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 理 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p>		新增條文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p>(以上未修正)</p> <p>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p>	<p>(以上未修正)</p> <p>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發行或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略)</p> <p><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略)</p>	增訂第三十二次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u>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與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一、新增用詞定義及酌作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及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二條對象及第三條限額</u>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者，仍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文字調整。</p> <p>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四項。</p> <p>三、移列至第十三條。</p>
第四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貸與期限：</u>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以一年為限。</p> <p>二、<u>計息方式：</u></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u>計息方式不得低於<u>本公司向</u>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u></p> <p><u>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向當地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明訂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明訂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重大之資金貸與一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p>	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p>
第十三條	<p><u>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企業淨值為準。</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一、刪除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取代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新增第二項，以資周全。</p> <p>三、移列至第十一條。</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p>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刪除第二款。</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u>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u>前述</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本條刪除。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 <u>本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u> ，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一、條號調整。 二、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一條</u>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其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企業淨值為準。</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條號調整。 二、敘明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說明。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條號調整。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	條號調整。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條號調整。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民國111年6月30日通過	民國110年8月31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 三 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內容修改。</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三)、：(略)</p> <p>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合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三)、：(略)</p> <p>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合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未修正)</p>	
第 四 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除衍生性商品及依法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外，</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衍生性商品及依法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p>	斟酌修改文字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未修正)</p>	<p>或處分之資產外，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五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p> <p>(以下未修正)</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未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內容修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一)、~(五)、:(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一)、~(五)、:(略)</p>	<p>內容順序修改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內容修改。</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暨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u>，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p>	<p>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錄一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發行或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9年6月30日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額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27,563,12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62,756,312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Robert Wessman	109.06.30	3	134,064,369	51.02%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109.06.30	3	134,064,369	51.02%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Árni Hardarson	109.06.30	3	134,064,369	51.02%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Thor Kristjansson	109.06.30	3	134,064,369	51.02%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Amporn Charoensomsak	109.06.30	3	134,064,369	51.02%
董 事	Hirofumi Imai	109.06.30	3	0	0.00%
獨立董事	顧慕堯	109.06.30	3	0	0.00%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09.06.30	3	0	0.0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09.06.30	3	7,000	0.00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4,071,369	